

信用行业动态

2020 年第 15 期 (总第 43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20.09.21

一、行业政策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

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
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医药领域给予回扣、垄断控销等行为造成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医保基金大量流失，加重人民就医负担，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依据《价格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医药价格治理创新，基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托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集成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促进各方诚实守信，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和医保基金安全，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建立信用评价目录清单

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医药企业（含药品生产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下同）在定价、投

标、履约、营销等过程中，通过目录清单所列失信事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

三、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

医药企业参加或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医疗机构”）开展的备案采购，应以独立法人名义向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事项包括建立合规审查制度，杜绝失信行为，规范其员工（含雇佣关系）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销售己方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接受处置措施等。

四、建立失信信息报告记录渠道

通过企业报告和平台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地采集医药企业失信行为信息，建立失信信息库。医药企业应主动及时向失信行为发生地的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报告失信信息。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部门的合作框架下，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定期梳理汇总相关部门公开或共享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采集校验医药企业失信信息并予以记录。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日常运行中通过监测、受理举报等方式，掌握医药企业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方面的失信行为信息并予以记录。

五、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来源可靠、条件明确、程序规范、操作严密的要求实施信用评级，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对于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为准。国家医疗保障局授权并指导监督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制定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和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规范各地信用评价评级工作。各省（区、市）可在国家制定发布的操作规范和裁量基准基础上，探索量化评分的信用评级方法，提升信用评级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失信行为涉及省份数量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启动全国联合处置。涉事药品或医用耗材供给结构单一、供需形势紧张的，在保障供应的基础上采取分级处置措施。

七、鼓励医药企业修复信用

建立医药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失信行为自被确认起超过一定时间，以及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改变的，保留

记录但不再计入信用评级范围。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在处置措施生效前提醒告知医药企业，并视情形给予一定的申诉和整改期，允许企业补充更正信息、申诉说明情况。鼓励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主动修复信用，包括终止相关失信行为、处置失信责任人、提交合规整改报告并接受合规检查、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剔除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中的虚高空间、退回或公益性捐赠不合理收益、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等。

八、正确运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各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应接受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市场机制为导向，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保障医药企业依法享有自主定价、自主经营权利，不得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名义，实施地方保护、破坏公平竞争。

九、共同推进信用评价制度建设

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在 2020 年底前，指导监督本省份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推动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引导医药企业自觉履行遵守价格规则、诚信经营的义务，引导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评级更优的医药企业作为供应或配送单位。集中采购机构要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招标采购服务，充分利用信息

化手段，为医药企业提交承诺、记录信息、修复信用等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和支撑。

附件：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
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
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
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3.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20-09-13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2020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三、自开展2019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级的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9月13日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

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0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等要求，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区、数字经济试验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强化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优势能力，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实践经验，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营商环境优异、创新生态一流、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国际经济交往活跃、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同北京市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实施，并逐步在北京市推广试验。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科技创新片区 31.85 平方公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48.34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 39.49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功能划分。

科技创新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商务会展、医疗健康、国际寄递物流、跨境金融等产业，打造临空经济创新引领示范区；高端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国际金融、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和大健康等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集聚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1.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引进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国际教材。完善外商

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投资和产业促进政策。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优化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流程。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具体按程序报批。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在区内建立备货仓库。对符合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科研设备进口免税。进一步拓展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支持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打造具有服务贸易特色的综合保税区。

3. 创新服务贸易管理。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区域最大限度放宽服务贸易准入限制。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对区内企业、交易单据、人员、资金、商品等进行追溯和监管。

（二）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4.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研究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渠道整合，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 NRA 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允许更多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支持设立重点支持文创产业发展的民营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有真

实贸易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便利化。探索赋予中关村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在宏观审慎框架下自主决定跨境融资方式、金额和时机等，创新企业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支持依法合规地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便利符合条件的私募和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境外投资。支持跨国公司通过在境内设立符合条件的投资性公司，依法合规设立财务公司。开展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

5. 促进金融科技创新。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金融科技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机制作用，在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设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依托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强监管创新。建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建立应用场景发布机制。

6.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允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等依法合规开展实物资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跨境交易。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区内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跨境融资，按照有

关规定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研究简化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或外资股东发行熊猫债券等相关手续。允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业外债额度。将区内注册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北京市主管部门。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7. 优化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探索制定分层分类人才吸引政策。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建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并在区内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对境外人才发生的医疗费用，开展区内医院与国际保险实时结算试点。探索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保障服务。

8.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探索研究鼓励技术转移的税收政策。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审慎规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中关村）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建立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体系。

9. 营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鼓励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反向创新”。推动中国检测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标准。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安全保障服务。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在用途、功能不冲突前提下，实现一宗地块具有多种土地用途、建筑复合使用（住宅用途除外），按照不同用途建筑面积计算土地出让金，不得分割转让。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

（四）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10. 增强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探索符合国情的数字贸易发展规则，加强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规则。探索创制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

11. 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系统规范跨境贸易、法律合规、技术标准的实施，保障

跨境贸易多边合作的无纸化、动态化、标准化。依托区块链技术应用，整合高精尖制造业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打造高效便捷的通关模式。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

12. 探索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软件实名认证、数据产地标签识别、数据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对软件和互联网服务贸易进行高效、便利的数字进出口检验。积极探索针对企业的数据保护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五）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

13. 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着眼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持续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国际组织集聚。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鼓励适度竞争，完善免税店相关政策。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周边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规格和能级，将其打造成为国际服务贸易主平台。

14. 满足高品质文化消费需求。打造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平台，探索开展文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开展宝玉石交易业务，做强

“一带一路”文化展示交易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展示、拍卖、交易业务。鼓励海外文物回流，积极研究调整现行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给予支持。探索创新综合保税区内国际高端艺术展品担保监管模式。

15. 创新发展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产业。简化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的审批流程。加速急需医疗器械和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对临床急需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加快审批，保障临床需求。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等临床医学研究，区内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探索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支持设立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和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加快医药产业转化速度。

16. 优化发展航空服务。推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优化航材保税监管措施，降低航材运营成本。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对符合列目规则的航空专用零部件，研究单独设立本国子目。

（六）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

17. 助力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全球资产配置，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支持设立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规范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

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相关企业融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等的指导下，支持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构建京津冀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简化特殊人才引进流程。

18. 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将自贸试验区打造为京津冀产业合作新平台，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探索建立总部—生产基地、园区共建、整体搬迁等多元化产业对接合作模式。鼓励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抱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稳妥有序原则，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

19.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市场。加强京津冀三地技术市场融通合作，对有效期内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保留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逐步实现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互认和采信、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探索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20.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新经济模式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探索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放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探索取消

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21. 强化多元化法治保障。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积极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运营。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为金融诉讼提供绿色通道。

22. 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聚焦投资、贸易、网络、生物安全、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底线思维，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

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北京市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北京市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等要求，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开放新高地。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

度型开放。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实践经验，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关键领域创新能力和水平，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76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长沙片区 79.98 平方公里（含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1.99 平方公里），岳阳片区 19.94 平方公里（含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2.07 平方公里），郴州片区 19.84 平方公里（含郴州综合保税区 1.06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功能划分。

长沙片区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农业科技等产业，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中部地区崛起增长极。岳阳片

区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突出临港经济，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打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先行先试。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推进电力改革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发挥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创新的激励作用。吸引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地区总部。

2. 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自主查询、自主申报”制度。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促进5G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3.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重大风险防控和应对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商事纠纷诉前调解、仲裁制度，支持搭建国际商事仲裁平台。

（二）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4. 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联络点。鼓励外资投资先进制造业，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在区内落地，探索与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5.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创新境外投资管理，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开办企业，属于省级备案管理范围的，可由自贸试验区备案管理，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建立湖南省“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国际产品标准中心和行业技术标准中心（秘书处），推动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

（三）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6.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出口退税、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事项逐步纳入，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尽快覆盖管理类别为一、二、三类的出口企业。扩大第

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

7. 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实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口岸联动。支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试点。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探索解决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将铁路运输单证作为信用证议付单证。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区内生产加工的符合“两品一标”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出口注册备案，免于现场评审，并出具检验证书。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建立贸易风险预警机制和政企互动机制。

8.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区内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监管模式。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优化出口退税手续。支持开展矿石混配业务，完善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体系。相关矿产品入区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重金属精矿等相关标准要求。支持将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天然矿晶展品（含宝石同名称用于观赏类的矿晶）按观赏类标本晶体归类。利用现行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办好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宝玉石交易。

9. 培育贸易新业态。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依法依规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核定征收企

业所得税。适时开通跨境电商中欧班列铁路运邮的邮路出口业务。探索建设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境一体化设施。对境外食品类展品，简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临时注册验核程序，免于境外实地评审（特殊食品除外）。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促进文物回流。加快影视产品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探索在教育、工程咨询、会展、商务服务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支持离岸贸易业务和总部经济发展，建立全球订单分拨、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0. 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的资产总额要求降为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11.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简化资本项下外汇收入支付手续，无需事先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对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允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

等手续。完善跨境电商收付汇制度，允许区内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回款，按规定报告出口与收汇差额。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稳妥开展。

12.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支持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科技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退出便利化试点。探索融资租赁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新模式，支持进口租赁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高端装备。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境内外租赁资产交易。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在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支持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参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业务。增强金融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13.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探索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的风险监测监控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

（五）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14. 深入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同开放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合作共建，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推动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合理布局，提升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合作能力。探索完善异地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法合规开展产权、技术、排污权等现货交易。

15. 实现湘粤港澳服务业联动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市场一体、标准互认、政策协调、规则对接。发展湘粤港澳智能物流，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中部地区货运集散中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和湖南地区通关监管协作，全面推行通关一体化，畅通货物快捷通关渠道。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允许港澳人员在自贸试验区从事相关服务业并享受国民待遇。授权自贸试验区制定相关港澳专业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区内推动建立湘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相应认证检测结果的相互承认与接受。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支持湖南省对本省高职院校招收香港学生实行备案。鼓励具备内地招收资质的香港院校增加

在湖南招生名额。加强湘粤港澳四地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实现文化创意产业优势资源对接。积极打造全球领先的5G视频和电子竞技产业基地。

16. 畅通国际化发展通道。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获得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开展经停第三国的航空客货运业务。增加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班，建立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集散中心和进口医药物流中心。研究开展高铁快运。实现自贸试验区与长沙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长沙）运营规模和质量，加快发展长沙陆港型物流枢纽。推进跨境电商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提升岳阳城陵矶港区功能，全面推进黄金水道建设，支持企业有序发展岳阳至香港水路直航航线，积极拓展至东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接力航线。

17. 优化承接产业转移布局。积极探索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模式，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建立健全区域间互动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建立跨省域资质和认证互认机制，企业跨省迁入自贸试验区后，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继续享有原有资质、认证。探索支持沿海地区创新政策在区内落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实施“绿色通道”、快捷办理。积极承接钻石进出口及高端饰品加工贸易，支持郴州开展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通过依托现有交易场所等方式与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合作。

（六）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18. 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比照现行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支持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试点推进对非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工作。推进中非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建设非洲在华非资源性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探索开展中非易货贸易。探索创新对非经贸合作金融平台和产品，支持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在对非跨境贸易、清算结算、投融资等领域落地，提升对非金融服务能力。

19. 拓展中非地方合作。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模式，推动建设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非经贸合作示范高地。建设岳阳水果进口指定监管场地。鼓励与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等非洲棉花主产国开展定向合作。支持扩大进口非洲咖啡、可可、腰果、鳀鱼等优质农产品。打造中非客货运集散中心，加强岳阳城陵矶港与非洲重点港口的对接合作，拓展湖南与肯尼亚等非洲国家空中客货运航线。统筹对非援助等有关资源，支持湖南省依托人力资源培训资质单位，重点实施对非人力资源培训有关项目，助推对非经贸合作。

（七）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级轨道交通装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支持发展航空航天衍生制造、试验测试、维修保障和服务网络体系。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

能化转型，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中心和运维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促进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成立湖南省工业技术软件化创新中心，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发展。

21. 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寄递服务网络、国际营销和服务体系。支持区内装备制造企业建设全球售后服务中心。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的综合保税区内积极开展“两头在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机械、通信设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等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研究支持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探索开展“两头在外”的航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业务试点。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 CCC 认证办理手续。

22.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构建以完善重点产业链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支持将绿色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清单。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2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结合区内产业特色，搭建针对性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

才，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湖南省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湖南省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

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等要求，发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节

点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内陆开放新高地。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实践经验，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创新活跃强劲、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86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合肥片区 64.95 平方公里（含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1.4 平方公里），芜湖片区 35 平方公里（含芜湖综合保税区 2.17 平方公里），蚌埠片区 19.91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功能划分。

合肥片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电商等产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芜湖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蚌埠片区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和服务实体经济“四送一服”工程。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以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为目标，营造“四最”营商环境。构建“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推行“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优化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二）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2. 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科研和技术服务、电信、教育等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简

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程序。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3. 强化投资促进和保护。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推广市场化招商模式，探索成立企业化招商机构。建立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施重大外资项目包保服务机制。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4.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完善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为优势产业走出去开拓多元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在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支持合肥、芜湖中德合作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国际园区合作新机制。

（三）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5. 优化贸易监管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海关监管模式，综合运用多种合格评定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和推广“海关ERP联网监管”，大力推进网上监管，开展“互联网+核查”、“线上+线下”核查等创新试点。深入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优化鲜活农产品检验检疫流程，简化动植物检疫审批程序，实施全程网上办理。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支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

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试点。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

6. 培育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合肥、芜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合肥、芜湖片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鼓励建设出口产品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探索建设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境一体化设施。积极开展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工作。进一步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售后维修进出口管理，适当延长售后维修设备和备件返厂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入境维修复出口免于实施装运前检验。支持设立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

7. 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能力。支持建设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芜湖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片区，按规定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建设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优先审理自贸试验区相关口岸开放项目。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基地，高标准对接国际多式联运规则，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布局境外服务网络。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8. 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政策试点。探索开展离岸保险业务。完善自贸试验区内技术等要素交易市场，允许外资参与投资。促进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探索通过人民币资本项下输出贸易项下回流方式，重点推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人民币跨境使用。

9. 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合作。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合规设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专门服务科创企业的金融组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金融创新，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发展科技保险，拓宽服务领域。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小镇依法依规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探索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合肥片区积极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10.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提升金融执法能力，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

（五）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1. 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健全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建成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框架体系，争创国家实验室，探索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模式。支持做好合肥先进光源、大气环境立体探测、强光磁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究工作，组建环境科学研究平台和未来技术综合研究基地。支持提升拓展全超导托卡马克、同步辐射光源、稳态强磁场等大科学装置功能，加快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建设。支持建设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筹划组建大健康研究院。支持建设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合肥先进计算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质量建设一批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开展免疫细胞、干细胞等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相关产业创业者开放。

12.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参与建设相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信息发布、成果交流和交易平台。鼓励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支持模式国际化、运行市场化、管理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参与开展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建立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探索有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

处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结合自贸试验区内产业特色，搭建针对性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提升安徽创新馆运营水平。

13. 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重要国际组织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在世界前沿关键领域参与或按程序报批后发起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建设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支持境内外研发机构、高校院所、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或共建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建设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4.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立以人才资本价值实现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和完善分红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核心团队持股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案。对顶尖科技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开展商业健康保险跨境结算试点。

（六）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15. 支持高端制造业发展。支持将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硅基新材料等产业纳入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合肥片区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国家新

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鼓励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对自贸试验区内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机器人等产业，按商业化、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支持组建硅基生物基产业创新中心。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内，探索实施有关支持政策，推广使用聚乳酸等可降解塑料制品。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购买和引进海外研发、测试设备及重大装备。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积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 培育布局未来产业。支持超前布局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生物制造、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支持量子信息、类脑芯片、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快推进靶向药物、基因检测等研发产业化，支持开展高端医学影像设备、超导质子放射性治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体外诊断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金属铼等前沿材料产业，培育发展石墨烯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典型应用。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AI、5G与实体经济、制造业的系列化融合应用。大力推动数字商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鼓励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七）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17. 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对接上海、江苏、浙江自贸试验区，推动长三角地区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对外

开放高地。继续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支持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支持开展港口合作，打造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和合肥江淮联运中心。鼓励参与芜湖至上海“点到点”航线经营的各船运公司互换仓位，提高航线服务保障能力。开展会展合作，支持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高端展会平台。加强自贸试验区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联动，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18.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支持安徽自贸试验区与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长江中上游地区集装箱在自贸试验区内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加快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提升自贸试验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航运支撑能力。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林长制改革经验，探索在长江流域上下游之间开展生态、资金、产业、人才等多种补偿。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19.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便利，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共商共建一批重大合作项目。拓展提升中欧班列（合肥）功能和覆盖范围，根据市场需要提高集装箱办理站能力，推动

将中欧班列（合肥）纳入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鼓励建设中东部地区连接中亚、欧洲的铁水联运大通道，推动建立多式联运体系。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安徽省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安徽省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本方案提出的各

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总体达到预期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展自贸试验区区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

坚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发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着力打造

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营商环境便利度位居全国前列，油气资源全球配置能力显著提升，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地位进一步增强，数字经济全球示范引领作用彰显，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全面跃升，成为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增长极。到 2035 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全面建成，成为原始创新高端制造的重要策源地、推动国际经济交往的新高地，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示范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实施范围 119.5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宁波片区 46 平方公里（含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 5.69 平方公里、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 2.99 平方公里、宁波保税区 2.3 平方公里），杭州片区 37.51 平方公里（含杭州综合保税区 2.01 平方公里），金义片区 35.99 平方公里（含义乌综合保税区 1.34 平方公里、金义综合保税区 1.26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无居民海岛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合理必需用海。

（二）功能划分。

宁波片区建设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航运枢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杭州片区打造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一流的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金义片区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国际小商品自由贸易中心、数字贸易创新中心、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港、制造创新示范地和“一带一路”开放合作重要平台。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1. 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加快信息服务、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数字+服务”新业态

新模式。推进进出口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拓展可追溯商品种类。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2. 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建立大数据信息监管系统，部分领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的同时，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依法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在区内研究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市场准入。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3. 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升本外币银行账户业务便利性。开展包括油品等大宗商品在内的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企业按规定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支持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依法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转让业务和不良资产对外转让业务。探索符合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跨境外汇结算模式，支持外贸健康发展。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结算中心、贸易中心和订单中心在自贸试验区落户。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股债联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4.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经批准将下放至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按照“整体智治”现代政府理念，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政务

服务”、“互联网+监管”体系，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完善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市场主体管理信息共享。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国家级改革试点，推动土地、能源、金融、数据等资源要素向自贸试验区倾斜。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区内配套措施。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二）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开放型经济体系。

5. 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聚焦能源和粮食安全，研究建立能源等大宗商品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政策保障体系，更好发挥企业储备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支持开展油气储备改革试点，支持承接更多政府储备任务，大力发展企业储备，增加储备品种，增强储备能力，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基地。探索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推动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以油气、化工品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原油、汽油、液化气等储备业务，建设化工品国际贸易中心和分拨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油气储备基地。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油气全产业链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探索研究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国际竞争力。

积极拓展与其他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大力发展进境牛肉等高端动物蛋白加工贸易产业。建设进口粮食保税储存中转基地，支持以大豆为突破口，创新粮食进口检疫审批制度，允许对非关税配额粮食以港口存放方式办理检验检疫审批，进口后再确定加工场所（具有活性的转基因农产品除外）。鼓励粮食进出口企业与运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降低国际粮食运输费用。探索开展远洋渔业引进外籍船员试点。

6. 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全球布局，探索在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数字确权等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支持境内外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国际转口配送基地。支持义乌小商品城等市场拓展进口业务，建设新型进口市场。支持建设易货贸易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与结算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探索小商品贸易与大宗商品贸易联动的新型易货贸易模式，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整合海外仓、结算等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全球的供应链易货交易服务平台。

创新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探索新型监管模式，实施简化申报、简证放行、简易征管等便利化举措；探索实施“互联网+核查”、“线上+线下”核查等创新试点。

7. 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探索“互联网+口岸”新服务，促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支持全球智能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海上丝绸之路指数、快递物流指数等成为全球航运物流的风向标，打造全球供应链的“硬核”力量。

允许中资非五星旗船开展以宁波舟山港为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设立国际转口集拼中转业务仓库，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在宁波舟山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可行性。支持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构建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体系，合力打造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

加强杭州、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实施高度开放的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推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探索航空中转业务。

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港双核港口一体化和口岸监管无缝对接，实现同港同策，促进海港功能和口岸监管功能向义乌港、浙中公铁联运港等延伸。支持开展甬金铁路双层高柜铁路集装箱运输试点，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复制到其他线路。支持宁波—舟山港口型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率先探索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及电子运单标准应用。

8.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大以自主深度算法、超强低耗算力和高速广域网络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布局IPv6、卫星互联网、6G试验床等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拓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生活新服务，把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为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规则、标准研究制定，推动标准行业互信互认。强化金融支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引导各类创投企业投向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积极推动杭州城西科技创新大走廊、宁波甬江科技创新大走廊与自贸试验区改革联动、创新联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大对国内外顶尖云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全球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基地。建设全国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贸易网，打造枢纽型国际化数字强港。

9.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建立关键零部件国际国内双回路供应政策体系。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责任体系，提升“补链”能力。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推动产业集群在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

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加速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参与全球新材料产业创新竞争的重要平台。

聚焦新一代智能技术应用，大力引进若干国内外顶尖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区内企业推进国际协同研发，积极融入高端制造业全球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围绕现代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及关键基础件，打造国内重要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区内单位进口科研设备免税。

加大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自贸试验区和省内其他区域联动协同，建立高效、快速、便捷、智慧的全球一流基础设施体系。

搭建生命大健康产业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龙头医药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与国内外医药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开放性专业实验室。

加快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自主研发、中试转化、装备定型，积极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

（三）构建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10. 加快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健全风险防范责任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重大风险防范的政治责任和履责能力。加强风险防控机制的专业化、科学化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的评估、预警与处置机制，加强油气产业环境风险处置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对外开放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和创新对外籍人士等特殊人群管理模式。支持宁波海事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发挥在推进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和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适应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需要，积极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平台，健全完善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1. 打造数字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依托数字化手段，开展自贸试验区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平台体系差别化探索。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先进信息技术，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平台。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动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依托外贸风险快速预警综合平台，完善外贸预警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外贸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12. 构建全链条信用管理机制。支持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分析，提升企业信用风险状况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精准靶向监管。运用区块链技术，注重源头管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支持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四、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浙江省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

到最低限度。浙江省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要加强自贸试验区既有区域和扩展区域的联动发展、融合发展，既有区域和扩展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可叠加适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

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

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
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
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
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行业动态

1. “三项机制”助推信用建设 传递司法温度

9月1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了《信用激励、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实施办法》，并以该办法为基石建立起司法信用三项机制。该机制旨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将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推动疫情后经济复苏相统一。

据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唐骥介绍，司法信用三项机制包括信用激励机制、信用承诺机制以及信用修复机制。信用激励机制，指对在进入执行程序之前自觉履行义务或是在执行立案后收到执行通知书十日内自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减免诉讼费用等正向激励措施；信用承诺机制，指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以鼓励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信用修复机制，指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采取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时限和解除或者单次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以降低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提升被执行人履行能力。

据悉，在该机制试行前期，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执行局已在执行工作中灵活适用司法信用三项机制，成功化解执行

僵局。在一件信用卡纠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龚某某逃避履行债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信用惩戒措施。由于龚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谭娟多次联系龚某某进行劝解使其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由于实际困难，她确无能力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但目前工作收入稳定，她希望能够从每月收入中拿出一部分分期履行义务。经过承办法官的多次协调，申请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打消了顾虑同意和解。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龚某某当场履行了62000元案款，并承诺每月偿还5500元。申请人考虑到受疫情影响加上龚某某系单亲妈妈等实际情况，减免了迟延履行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将龚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的措施。经承办法官的审查，同意解除信用惩戒措施，以恢复龚某某正常生活，并决定根据后续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进一步帮助其修复信用。

该机制是全省首次将信用激励、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相结合，把问题解决在执行前端和中端，允许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让信用机制发挥了更大作用。该机制充分贯彻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既有助于实现胜诉裁判也减少了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展现司法温度。同时，该机制吸收融合了抗击新冠疫情的工作经验，在执行过程中充分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体现了“法不强人所难”的精神。。

2. 辽宁丹东：对诚信企业和个人实行“容缺审批”

9月10日，记者从丹东市获悉，丹东将信用承诺书嵌入审批流程，诚信企业和个人可优先享受“容缺受理”“容缺审批”等便捷服务，为守信者节约办理时间。同时，建立全国首个信用管理师人才库，开通“绿色直通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打造“诚信丹东”信用品牌。

结合丹东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丹东市把信用服务与市行政审批大厅行政审批事项相融合，将信用承诺书嵌入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下，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可先行受理，优先享受“容缺受理”“容缺审批”等便捷服务，为守信者节约时间成本。同时，丹东市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并结合信用情况，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变传统的重事前审批为重事后监管，实现快速准入。

为使“信用丹东”网站发挥为群众办实事、便捷服务的功效，丹东建立了全国首个信用管理师人才库。截至目前，全市有25名信用管理师纳入人才库。丹东还对每批符合条件的重点保障企业开展信用状况核查，开通信用修复“绿色直通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 人民银行公布最新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情况，已有 57 家评级

机构完成备案

2020 年 9 月 3 日，随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外公告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办理，国内几大知名的信用评级机构悉数完成备案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公布的最新备案法人评级机构显示，截止 8 月 28 日已有 57 家信用评级机构在央行备案，这 57 家评级机构的规模、实力和水平各有不同，既有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惠誉博华、标普信评），也有知名的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中债资信、上海新世纪、远东资信、大公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中诚信国际），还有上海资信、杭州资信、河南资信等这种老牌地方资信评级机构，更有初次进军企业信用评级领域，致力于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的蚂蚁信用评估，当然这次备案的主力军还是各省市那些规模稍小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完成央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评级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成立日期	备案地区	企业性质	备案时间
1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8-07-27	北京	外资	2020 年 5 月 14 日
2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6085.7917 万元	2000-07-17	北京	民营	2020 年 6 月 08 日
3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1800 万美元	2018-06-27	北京	外资	2020 年 6 月 11 日
4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	2010-08-09	北京	混合	2020 年 6 月 24 日
5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5-10-30	北京	民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08-09	北京	国资	2020 年 7 月 03 日
7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5-11-17	北京	民营	2020 年 7 月 03 日
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	2005-10-09	北京	国资	2020 年 8 月 19 日
9	北京银建资信评估事务所	500 万元	1992-12-05	北京	国资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	君维诚信评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6-04-13	北京	民营	2020 年 8 月 25 日
1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266.67 万元	1999-08-24	北京	民营	2020 年 8 月 28 日
12	蚂蚁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0-03-24	浙江	民营	2020 年 6 月 15 日
13	惠众信用评级（浙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9-11-01	浙江	民营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800 万元	1992-12-21	浙江	国资	2020 年 7 月 14 日
15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6-07-24	浙江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	宁波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3-04-03	浙江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7	宁波金融事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993-03-31	浙江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8	浙江华誉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2-12-24	浙江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9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2244.4444 万元	2016-08-01	浙江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04-08-18	浙江	民营	2020 年 8 月 13 日
21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4-06-09	广东	民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2	广东恒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3-11-22	广东	民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3	江门市公诚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3-02-25	广东	国资	2020 年 7 月 16 日
24	广东加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01-22	广东	民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5	广东东方安卓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03-07	广东	民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6	广州南粤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07-24	广东	民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7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993-03-17	广东	混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8	大连汇通融鑫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7-03-02	辽宁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9	瑞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6-02-23	辽宁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30	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0-02-25	辽宁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31	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1-03-30	辽宁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32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999-07-16	上海	国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
3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992-07-30	上海	民营	2020 年 7 月 02 日
34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988-02-15	上海	国资	2020 年 7 月 02 日
35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999-07-06	福建	民营	2020 年 7 月 24 日
36	厦门金融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6-06-14	福建	民营	2020 年 7 月 24 日
37	厦门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0-12-28	福建	民营	2020 年 7 月 24 日
38	湖北银企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5-02-04	湖北	民营	2020 年 8 月 17 日
39	湖北金银评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7-09-17	湖北	民营	2020 年 8 月 17 日
40	武汉安泰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1-09-12	湖北	民营	2020 年 8 月 26 日
41	云南国联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994-12-05	云南	民营	2020 年 8 月 21 日
42	大雍信用评级评估有限公司	5009 万元	2003-09-24	云南	民营	2020 年 8 月 21 日
43	昆明佑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9-02-02	云南	民营	2020 年 8 月 21 日
44	广西鼎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08-25	广西	民营	2020 年 7 月 03 日
45	广西信实信用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2010-09-17	广西	民营	2020 年 7 月 03 日
46	中鼎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6-07-10	贵州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47	贵州博远信用管理评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4-03-25	贵州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48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10 万元	1996-05-14	江苏	民营	2020 年 8 月 24 日
49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 万元	2002-10-10	江苏	民营	2020 年 8 月 24 日
50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09-12	河北	民营	2020 年 7 月 13 日
51	海南椰都立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7 万元	2014-05-20	海南	民营	2020 年 7 月 14 日
52	青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1-05-20	青海	民营	2020 年 7 月 15 日
53	四川省大证信用评估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6-12-05	四川	民营	2020 年 7 月 24 日
54	天津东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50 万元	2004-06-07	天津	民营	2020 年 8 月 14 日
55	重庆公信达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11-19	重庆	民营	2020 年 8 月 14 日
56	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0-03-06	湖南	民营	2020 年 8 月 17 日
57	河南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9-02-01	河南	民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备注：本表格相关内容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网络，由 @中天信用管理 整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如有遗漏或错误之处请提出，我们将及时修改！



从备案时间来看，其中五月份备案 1 家，六月份 7 家，七月份 22 家，八月份 27 家；

从成立时间来看，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15 日，成立时间最早，2000 年以前成立的有 12 家，2000 年-2010 年成立的有 20 家，近三年成立的有 4 家，而蚂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时间最晚，备案效率却最高，从注册成立到完成备案只用不到三个月时间，可见"马爸爸的效率的确是高"；

从企业性质来看，可划分为国资、外资、民营和混合所有制，其中民营评级机构成为备案的主力军，高达 46 家；

从资本实力来看，注册资本最低的只有 100 万，其中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100 万)、广西信实信用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 万)、海南椰都立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107 万)、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110 万)，500 万以内的达 26 家，5000 万以上的有 17 家，最高的达到 3 亿，分别是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从备案地区来看，在北京备案的评级机构最多有 11 家，其次是浙江有 9 家，广东 6 家，辽宁 4 家，上海、福建、云南、湖北四省市各 3 家，广西、贵州、江苏三省各 2 家，四川、河北、青海、海南、天津、湖南、重庆、河南八省市各 1 家。另外截止八月底还有

黑龙江、吉林、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江西、安徽、新疆、西藏等 12 省份没有一家机构完成备案。

没有备案的省份中有一部分正在积极组织评级机构备案，还有一些地区的人民银行分行不知是何原因并没有开展相关备案工作（各地人民银行分行对《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和政策的解读不太统一）。

另，在央行集中办理信用评构备案的同时，一些省份的信用主管部门或信用协会也在开展信用评级机构的备案工作。

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

字号 大小 文章来源: 征信管理局 2020-09-04 17:09:14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备案地	备案时间
1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DQ5D8Q	3003004N4L64ITZ29075	北京	2020年5月14日
2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10855P	300300UM3I7416SJOJ19	北京	2020年6月8日
3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D5E362	300300157VTG6KJUH79	北京	2020年6月11日
4	蚂蚁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330100MA2H31531M	300300XG4VL1SV92G850	浙江	2020年6月16日
5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913101011134656507D	300300GZ6TH007SEVR16	上海	2020年6月23日
6	惠众信用评级(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2MA2H06NR5H	300300MTRRIT89DYH37	浙江	2020年6月23日
7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0005603970936	300300HJE4CU91DZWA74	北京	2020年6月24日
8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K0H9Q	3003005KB38L01O65583	北京	2020年6月24日
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1132206721U	300300NQZSLE9BMUJF29	上海	2020年7月2日
10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132508092K	3003009AAQZ0Z2ZK527	上海	2020年7月2日
11	广西鼎盛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50103310124551B	300300SKRVS2D5NAM007	广西	2020年7月3日
12	广西信实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356158830XE	3003000JYVW39PHDZ680	广西	2020年7月3日
13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58757	300300T519DT4D4W40896	北京	2020年7月3日
14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W5506	300300MOAZG0TC22E762	北京	2020年7月3日
15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301083083847099	300300C39H94RMT84704	河北	2020年7月13日
16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91330100143072239E	300300AD1J7RM437R668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17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6790924912K	300300WU73JK7HVNJHJ67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18	宁波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1747372542N	300300R0EVI8G1N8232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19	宁波金融事务有限公司	91330200144081372E	300300NCD3A0Y2UULE70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20	浙江华普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330300059681225L	3003002K523M3304G6159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21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MA61Y0W1G1	300300LEA9S22CR00270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22	海南椰都立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914601000992842681	30030091UVUUG13ACV76	海南	2020年7月14日
23	青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6301035649299152	30030036W5MY7Q2B0089	青海	2020年7月15日
24	惠州惠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41302304137655M	3003009GHJLKS1WLN392	广东	2020年7月16日
25	广东恒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445200084450411C	3003009BRTJ59IG38053	广东	2020年7月16日
26	江门市公诚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407030621084399	3003004M865HDD00M16	广东	2020年7月16日
27	四川省大证信用评级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915100007958290730	300300H07B10FHE30331	四川	2020年7月24日
28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913500007051018217	300300PR9YHTG33D8038	福建	2020年7月24日
29	厦门金融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12516	300300ZMPDQ3WA30U9035	福建	2020年7月24日
30	厦门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0562838420G	300300MXS2VBE62DA589	福建	2020年7月24日
31	广东加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327563438P	300300BQKZ856DW99071	广东	2020年8月12日
32	广东东方安卓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BYX74A	30030065EHL1P50J076	广东	2020年8月12日
33	广州南粤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40101347478492Q	3003009K3061YXLZ5029	广东	2020年8月12日
34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765245827B	3003004D8K06SVK4H436	浙江	2020年8月13日
35	天津东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02761287691T	300300KN96PKL1HF7A95	天津	2020年8月14日
36	重庆公信达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5000000830652988	300300NHKRBV956L778	重庆	2020年8月14日
37	湖北银企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6771357710G	300300K3FZ0V9S8PC80	湖北	2020年8月17日
38	湖北金钢评级企业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2666761797W	300300KM80U3BNHYMT32	湖北	2020年8月17日
39	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30111717049047L	300300YYZFPMBLKVH443	湖南	2020年8月17日
40	大连汇通融鑫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210200796927281N	30030046TYH6R19B4G22	辽宁	2020年8月18日
41	瑞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210200782485080G	3003001CJXKTOP689E84	辽宁	2020年8月18日
42	辽宁诚企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210000699438451X	300300JFUJLWEN30C088	辽宁	2020年8月18日
43	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2101127020691259	30030089110ZMTG1E258	辽宁	2020年8月18日
44	河南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38846A	3003004MARJU1Y5JAC55	河南	2020年8月18日
45	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91520115789758977L	3003009SR8AZAY1B5M39	贵州	2020年8月18日
46	贵州博远信用管理评估有限公司	915201007553919633	300300ZBL6C1F24KW016	贵州	2020年8月18日
47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102780952490W	300300ALG8G0A6Z32J56	北京	2020年8月19日
48	云南国联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4874R	300300MPV1B55JPS5L51	云南	2020年8月21日
49	大雍信用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915300007537250141	3003006KAJ68ZBNAJA85	云南	2020年8月21日
50	昆明佑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530103MA6NLR948U	300300PSPFHVNE87H07	云南	2020年8月21日
51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88788W	300300JGNZBVL2IGZ81	江苏	2020年8月24日
52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027423679795	300300K4450YLCHW0546	江苏	2020年8月24日
53	北京银建资信评估事务所	911101021015730438	3003006RBNPJWCMS1H75	北京	2020年8月25日
54	君维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108787752037J	300300MPUEX2POD0XE65	北京	2020年8月25日
5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70270	300300E4000144000026	深圳	2020年8月25日
56	武汉安泰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3737534197X	300300YQZ1S8Y40P5415	湖北	2020年8月26日
5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1092067XR	300300F94KHLHYQWGB61	北京	2020年8月28日

1. 2019年11月20日,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此对该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和新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办理备案。

2. 此表按照各地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完成时间顺序排列。

3. 完成备案办理不视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技术方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认可和保证。



4.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企行动

9月4日，由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主办的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大会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时强调，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是为服务贸易搭建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大规模展会和交易平台，本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全球服务，互惠共享”为主题，搭建起平台和桥梁，让各国人民充分展示服务贸易领域新发展新突破，共同享受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新技术新成果。大会充分展示了“中国服务”坚定开放之姿和坚持经济全球化、加强国际经贸合作的积极信号，提振全球发展信心。

9月5日，在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开幕式上，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鞆芳莉宣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启动，并宣布了首批十家合作伙伴名单。商务部钱克明副部长、北京市杨晋柏副市长出席启动仪式，带领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阿里巴巴集团、美团点评、浪潮集团、京东集团、智联招聘、亿邦动力、欧特欧、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网策等单位代表共同按下光柱，正式启动了惠民惠企行动。

鞆司长表示“惠民惠企行动”是在不断优化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现有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再整合、汇聚一批优质社会服务

资源，免费开放给广大电商企业使用。目前，首批合作伙伴都将奉献出各自的拳头产品，涵盖数据分析、电商培训、诚信建设、人才招聘、市场咨询等诸多方面。从即日起，所有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完成信用共建的电商企业，均可享受上述“惠企让利”服务礼包，免费服务期为一年。

国富泰总经理陈登立表示，作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下属专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国富泰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电子商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并重，很荣幸参与部电商司“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国富泰公司将认真落实中心领导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商务部电商司的部署，组织专门团队，整合资源、严格执行各项承诺，提供优质的企业信用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全力以赴惠民惠企，服务各级政府、服务电商行业、服务广大企业，努力践行信用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

5. 习近平：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9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习近平强调：

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会议指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要认真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

善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效率和生产效率同等重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高效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都离不开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家骨干流通网络逐步健全，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显著改

善。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流通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仍然不高，还存在不少堵点亟待打通。

会议指出，要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作用。要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要认真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出台许多政策举措，成效是显著的。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很多问题必须从长远角度、战略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解决。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决策的很多事项都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性、战略性大事。要

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好落实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会议指出，做到“两个维护”关键要体现在行动上，要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抓落实重在实效，关键看有没有实现制定政策时的目标。要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及时转化为具体政策和法规，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增强战略一致性。要设立工作台账，及时对账，完善评估机制，抓好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三、同行观点

李伟：打造信用建设与数字转型生态共同体

新华信用西宁9月20日电（分析师王岩波）1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的“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蓝迪国际智库咨询会”上，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信用事业部总经理李伟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作主题发言。

李伟表示，数字化已成为企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少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降维打击”。如格力集

团，能以最快的速度组织生产线生产口罩，就是因其具备很强的数字化能力。

对于政府乃至整个社会而言，数字化转型是一个生态体系的构建，需做好势能、动能、效能的相互转化。目前来看，势能主要依靠市场导向，通过应用场景的开发，引领数字化的转型。

李伟介绍，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委托中国经济信息社建设并运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就是通过打造“数字政府”这个大的应用场景，推进社会服务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今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等17个部门联合发起《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倡议》明确提出，“数字化生态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有序竞争”。由此可见，我国在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需构建一个完备的信用体系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有序竞争，保证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有序推进。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就是在利用数字化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场景，推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李伟表示，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以信为媒，万物互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国家数字化转型是相因相生、相辅相成，企业、政府等主体作为参与者与建设者，更应抓住两者的天然

联系，打造信用建设与数字转型生态共同体，同时推进建设与转型步伐，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数字化转型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李伟建议，青海积极探索生态信用体系的建设，为实现生态价值的转化提供支撑和工具。在园区建设方面，探索打造虚拟园区，助力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蓝迪国际智库咨询会”由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社会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智库主办，中国经济信息社提供智库支持，旨在集聚专家资源，为青海省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与作用，构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得益彰新格局建言献策。

刘志仁：打造“诚信郴州” 共建“诚信家园”

9月17日上午，郴州市举行“诚信园区、诚信商（协）会、诚信企业”授牌仪式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志仁要求，要以实际行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打造“诚信郴州”，共建“诚信家园”。

授牌仪式活动现场

为企业授牌

此次评选活动历时一年，经14个部门和单位层层把关、多次审核，共评选出了1个园区、6家商（协）会和60家企业，为全市第

一批诚信园区、诚信商（协）会、诚信企业。其中，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2019 年度郴州市“诚信园区”，郴州市耒阳商会等 6 家商（协）会为 2019 年度郴州市“诚信商（协）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等 60 家企业为 2019 年度郴州市“诚信企业”。

刘志仁讲话

刘志仁指出，人无信不立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切道德的根本，要大力弘扬诚信精神。要把握新时代诚信精神的深刻内涵，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营造浓厚的诚信氛围，形成社会风尚，让诚信精神成为构筑郴州精神、郴州力量、郴州担当的重要桥梁。

刘志仁指出，城无信不强

诚信是一座城市亮丽的名片，是城市发展的软实力，要倾力打造“诚信郴州”。要强化抓诚信建设就是抓发展、树诚信品牌就是赢未来的意识，切实增强“诚信郴州”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将诚信建设与文明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等结合在一起抓，把诚信“软实力”转化为郴州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刘志仁要求，商无信不兴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市场主体的生命线，要倍加珍惜和爱护。园区要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分级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信用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商（协）会要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增

强诚信服务意识，提升诚信服务能力；企业要把诚信视为生命线，以信誉赢市场，以诚信促发展，加强企业内部的诚信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人民银行及相关信用管理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企业征信系统建设，推动企业信用在各领域广泛应用。

刘志仁要求，政无信不威

诚信是为政之要，事关民心向背，各级各部门要作好表率。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第三方机构监督机制、群众申诉举报机制、问责制度等，健全规范政府采购领域制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及时查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小微企业账款等失信行为，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取信于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成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熙平参加会议。

四、地方动向

1.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吉林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方案》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吉林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强新时代吉林省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发〔2019〕41号）精神，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1.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筑牢全省人民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吉林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再深入、全面振兴新突破”教育实践活动，凝聚干事创业、积极投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发挥好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等渠道作用，在培训中开设思想道德教育专题课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发挥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e支部”、长白山先锋网、新时代学习大讲堂、长白山讲坛、全媒体理论宣传栏目“好好学习”等平台载体作用，运用好省市县乡村五级理论宣讲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2.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中国梦·劳动美”、“国旗下的演讲”、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等主题活动，引导人们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吉林省高校思政课创优行动，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走进师生、说理话情”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着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青马工程”，发挥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学组织联盟作用，广泛开展“读

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演讲诵读、“青马”学员暑期“三下乡”等活动，培养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吉林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吉林好人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打造引领社会风尚的道德长城。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办好公益广告大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制作传播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春联年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百姓生活，成为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吉林省国防教育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宪法和法律知识，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吉林平安吉林。

4.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加强对吉林文化资源的研究梳理，充分利用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深入挖掘夫余文化、高句丽文化、渤海文化、辽金文化、萨满文化等吉林地域文化丰厚内涵，利用好吉剧、京剧、满族新城戏、朝鲜族歌舞、二人转、满族剪纸等特色艺术载体，推动传统美德融入日常生活。大力宣传推介吉林历史文化人名事，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弘扬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保

护振兴、教育普及、创作生产等重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吉剧振兴、传统文化进校园、“书香吉林阅读季”、“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创作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充分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实施“明德知礼工程”，深入实施书香校园、文明礼仪规范养成等项目，通过传统文化经典诵读、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等载体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青少年头脑。

5.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共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培养爱国情感，增强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吉林作为东北抗联第一路军诞生地、东北解放战争主要战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前沿省份的独特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深入挖掘东北抗联历史，宣传阐释东北抗联精神；讲好四战四平、三下江南、四保临江等故事，弘扬“一切为了新中国，一切为了人民”的精神；广泛宣传吉林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重要贡献，大力弘扬抗美援朝精神，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谱系。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丰富发展以吉商精神为代表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和以

黄大年精神、南仁东精神为代表的科学家精神，继续弘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铸就的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激励全省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

6. 完善立德树人教育体系。发挥学校道德建设重要阵地作用，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开展递进式思想品德教育。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参观学习、扶贫帮困、生产劳动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针对中小學生持续打造“时事新闻课”、“新时代吉林好少年”评选、“书香润德”亲子阅读等项目，开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校外活动场所和研学实践基地、打造研学实践活动精品线路，充分发挥“五老”队伍在关心教育青少年中的作用，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建设优良校风，开展校歌校训联唱巡展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利用校园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渠道，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7. 树立良好家教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

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深入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开展寻找“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活动，开展传家训、亮家训、评家训系列活动，引导人们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8. 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精心选树重大典型、道德模范、“吉林好人”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巡讲交流、事迹报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网上展馆等形式，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结合脱贫攻坚、抗击疫情、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等重大主题，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落实《吉林省关心关爱“吉林好人”等先进典型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引导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9. 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各级各类媒体围绕加强道德建设，推出系列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持续开设“吉林好人引领风尚”、“文明实践在吉林”、“身边·发现”等栏目、节目，办

好省市县三级“好人发布厅”，打造媒体道德宣传阵地。坚持以事说理、以案明德，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10.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各环节。深入实施《吉林省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发挥长白山文化建设工程、长白山文艺奖等工程项目和评选表彰的引导作用，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广泛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红色文艺轻骑兵”慰问演出、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中国梦”主题歌曲、优秀校园歌曲创作推广、文艺扶贫歌曲创作等活动，弘扬崇高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发挥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省文联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加强和改进文艺骨干思想理论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常态化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新文艺群体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自觉做到德艺双馨。

11. 强化各类阵地道德教育功能。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内容，结合实际确定“文明实践周”主题，做实、做细、做精文明实践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广长春市九台区“领、帮、引、

带、聚、融、推、享”八字工作法。建好用好融媒体中心，发挥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等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村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建筑工地围挡等户外媒介，按照适时适度原则，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群众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的各类公益广告，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社会氛围。

12. 弘扬时代新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普及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的群众性优势，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宣传，大力推行出门佩戴口罩、一米线、分餐制、公筷公勺、拒食野味、看病网上预约等生活方式，培养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组织开展光盘行动实践活动，引导群众培养节约习惯。针对“乱扔垃圾”、“随地吐

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不守秩序乱插队”、“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开展公益活动，引导文明交通人人参与、全民共建、社会共治。推广“文明旅游信用制”，开展守护普速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等专项宣传，提升全民文明程度。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宣传实践活动，践行“垃圾分类就是新风尚”理念，引导人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和分类设施，推进农村改水改厕，为城乡群众创造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打造干净整洁的班级、宿舍、食堂环境，净化美化校园。加强社会心理健康工作，推动专业心理援助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在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中的心理干预和疏导。

13. 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不断推进创建活动深化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道德要求，完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全过程。开展多层级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突出主题，深化市民教育，规范市民行为，提升市民素质，着力打造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现代化文明城市。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活动，开展道德评议，树立道德典型，建构乡贤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美丽乡村。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

点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奉献社会、服务人民。

14. 加强诚信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诚信理念和风险意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建设完善省市县一体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推进各类应用平台对接共享共用。依托平台事前公开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承诺和信用核验，为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事时间提供服务；事中记录信用行为、推送公共信用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开展信用联合奖惩，用好省市县三级信用“四张清单”，保障监管精准有效。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诚信吉林。

15. 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全省推广“日行一善”志愿服务典型。大力扶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培训机制，培养一批志愿者带头人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建设，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广泛开展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养老、助残等志愿服务活动，让志愿服务成为人们的价值追求、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牌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加强吉林省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建设，做强吉

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打造吉林省新时代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持续开展全省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建立志愿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常态化。

16.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化“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讲、唱、演、赛”等多种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文化节、送演出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整合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镇文化站、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以丰富的文化生活传播文明新风。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破除红白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勤俭节约的新风尚。

17. 发挥礼仪礼节教化作用。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在建军节、国庆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庆和纪念日期间，精心组织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活动。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等节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

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

18.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发挥互联网企业党建引领作用，依托网络社会组织，指导互联网企业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文化产品，构筑网络文化阵地。及时做好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引导，引领网民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主流。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积极搭建平台，组织开展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持续打造“公益吉林”等网络公益品牌项目，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充分发挥互联网业联合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网络扶贫活动，努力形成网络扶贫的规模效应。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防范打击借公益之名弄虚作假、沽名钓誉、网络诈骗等行为，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19.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倡导文明办网，完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审核机制，推动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倡导文明上网，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形成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强化属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的监管，维护网络道德秩序。持续打击网络谣言，健全完善属地网站举报受理渠道，优化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流程，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保障网民合法诉求，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

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上政治有害类、色情低俗类、违法犯罪类等有害信息的滋生蔓延，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20. 增强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改、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有力保障。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上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组织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

21.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清源”、“净网”、“固边”、“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持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严肃惩戒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问题整治力度，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22. 凝聚大宣传格局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级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

派、工商联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各级文明委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构筑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宣传”格局，推动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3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等要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智能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为依据,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对企业自动进行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共享。各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各部门)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如上级部门出台企业分类管理规定的,参照上级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协同联动原则。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实施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指导全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涉企信息，并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等级划分

第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企业的良好信用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主要包括行政奖励信息、评优评先信息、司法判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失信违约信息、各类“黑名单”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等。

第六条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相结合的原则，从诚信经营、遵纪守法、荣誉奖励、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由市信用平台对涉企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后，自动对企业赋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按照定性判定原则，将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分为 A、B、C、D、E 五类，并根据信息更新情况定期调整。

第八条 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等级 A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较差；E 级表示企业信用状况很差。

第三章 信用协同监管

第九条 各部门可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市信用平台将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推送各部门，每月集中推送一次。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市信用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通道，依法依规查询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等信息。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依据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第十一条 对公共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予以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

（三）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开展各类评先评优活动时优先推荐；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对公共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第十四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E 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二）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三)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四)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七) 视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企业经身份核验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申请查询本企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第十七条 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自主上报本企业的良好信息，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提交异议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核实，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九条 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作出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反馈至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信用平台应当将该信息类别调整为已修复信息，不再纳入评价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或者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 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

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青政办〔2020〕6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至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各项综合医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全省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定我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以及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改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重点强化口岸医学排查室、隔离留验室、快速检测实验室、转运通道等建设，补齐软硬件短板。（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综合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各渠道信息在传染病防控应急管理中的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数据收集、分析、整合和利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

进智慧口岸精准检疫。(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各市政府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全省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省级实验室，每个市州、县(市、区、行委)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增加海关移动P2+实验室及快检设备。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提升各地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医疗清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医务人员通道和病人通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政府分别负责)

(四)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及工作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各市政府分别负责)

(五)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公共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在住院医师和助理全

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等各类卫生人才培训中增加公共卫生等内容。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深入实施健康青海行动

(六)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健康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严格执行《农贸(集市)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要求,督促落实好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各市州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构建规范有序、清洁文明的市场环境。研究制定我省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政策文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按照我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方案要求,指导各地区各教学机构科学开展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视力健康管理和预防近视宣传等工作。持续加强对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群体上门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加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力度。切实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积极开展重点单位以及高危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任务，深化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职业健康管理，以“健康达人”带动、示范和引领群众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工作。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调整政策，保障公共卫生人才待遇。做好2020年度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强化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四所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选择一家省级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定岗定薪不定人”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落实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中藏(蒙)医医院、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县级医院(含民族医)传染病救治能力和公共卫生机构防控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公立医院债务管理工作，严控公立医院银行商业贷款，严禁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或擅自配

备大型医疗设备，着力防范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医疗保障筹资结构，提高城乡居民筹资标准，人均提高82元，达到940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适时调整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统一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及用药目录，适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降低鉴定门槛。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病种付费，动态调整付费标准。全面实施《青海省医保总额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周转金预拨制度，改进基金结算方法，加快基金拨付，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积极推进8个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和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文件。（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各市政府配合）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省内飞行检查制度，深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试行办

法》，委托第三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违约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予以核查。持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医保“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将严重违规机构、人员信息及时向全省信用平台归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加快推进全省医保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四）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出台《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的质量监管。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探索将人工晶体、心脏起搏器等高值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一次性耗材目录管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建立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激励机制，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使用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医务人员绩效的重点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短缺药品预警清单，对纳入短缺药品目录的我省在产品种，加强质量监管，并按照短缺药品停产报

告制度及时报告。加强对短缺药品清单品种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做好短缺药品清单品种常态化储备工作。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十七）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年底前力争在8个国家级试点县取得明显成效。在海东市平安区和海南州贵德县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统筹医疗卫生编制资源试点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支持西宁市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改善社区医院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依托全民健康、远程医疗等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医疗健康数据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流转应用，加强人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策措施。（省委编

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十八)促进中藏医药振兴发展。制定加快中藏医药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鼓励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藏医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提高中藏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发挥中藏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以甘德县青珍乡、互助县林川乡卫生院等为示范，加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工作举措，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开展“十三五”医改规划评估。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医改政策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坚持合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创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

4.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审〔2020〕6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合肥市、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实施工作。办法实施前相关准备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我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是指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主体在行业行为中遵法守信、履职尽责、奉献社会等情况的记录。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主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市政公用事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咨询服务等行业从业的企业。

第四条 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及时、准确；
- （二）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
- （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统一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制度及相关行业信用信息行为记录范围目录、相关行业信用分级评价标准，并监督执行；
- （二）建设和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
- （三）建立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本省相关主管部门和省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之间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四) 按照行业管理权限, 负责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和使用;

(五) 指导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落实执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二) 建设和管理市信用信息系统, 并做好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对接;

(三) 按照行业分级管理权限和本办法规定, 负责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记录;

(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身份信息, 包括名称、注册地、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等;

(二) 资质资格信息, 包括等级、有效期及发证机关等;

(三)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基本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行业信用主体在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及参与建设领域其他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或经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确认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行业信用主体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及参与建设领域其他活动时，未执行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行业类别制定的信用行为范围目录进行记录。

第七条 基本信息归集和记录：

（一）本省企业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质、资格、备案等信息以及掌握的相关材料进行记录；

（二）进皖企业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和记录。

第八条 良好行为信息归集和记录：

（一）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的，在决定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作出决定的部门记录；

(二) 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良好行为信息,由行业信用主体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予以记录。

第九条 不良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下列渠道归集:

(一) 对行业信用主体实施的日常监督;

(二) 依法进行的执法检查;

(三) 对行业信用主体违法事项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事项的核实;

(四)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五) 相关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推送各部门共享的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记录: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由作出部门在决定生效之日或文件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记录。

第十条 信用信息记录时,应当对下列资料进行核实:

(一) 行政机关颁发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二) 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登记或者备案文书;

(三) 表彰、奖励、授予称号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四）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书面决定（文件）。

第十一条 涉企信用信息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涉企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市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交换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生的涉企信用信息直接录入平台。

第十二条 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依法需要向社会公示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予以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年，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表彰奖励等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公示信息错误的，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立即对本级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信息予以更正，并将更正后的数据及时推送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

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异议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按照《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分类统一标准，通过相关管理系统对归集的涉企信息进行分析后生成企业信用类别，并根据判定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企业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种。根据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信用分级评价标准和实际需要，再对归集的涉企业信息进一步分析生成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仅作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因依法履职需要查询或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分类情况的，可以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印发《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的需要，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政策支持、评优表彰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守信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根据情况可实行书面检查；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

（四）在行政许可、资金监管、各类保证金缴纳等工作中，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五）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警示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实施行政许可中予以限制，在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方可办理；

(二)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三)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二) 在政府组织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招投标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三) 在日常监管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四)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加强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 限制或禁止进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市场；

(三) 限制或禁止进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

(四) 限制或禁止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企业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被确定为严重失信的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措施，包括行政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法确定为严重失信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措施，包括行政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清单》和《安徽省省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或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开展联合奖惩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在履行行政处罚、整改失信行为后，且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已满最短公示期，或者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可以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核实行政处罚履行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可以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按规定从本部门网站撤下行政处罚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推送至本级信用门户网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工作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企业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企业信用信息；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推送涉企信息和使用监管平台过程中，因玩忽职守导致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监管平台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厅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企业信用类别划分条件

一、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

（一）当前不处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行政机关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近三年内无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近三年内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

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警示

（一）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 近三年内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现已解除。

(四) 许可证已失效，但未从事许可经营活动；

(五) 连续两年从业人数为零；

(六) 设立登记满两年，实缴注册资本仍为零；

(七)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警示类别。

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失信

(一)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 近三年内有一条以上、五条以下（不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 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 近三年内有被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 近三年内“双随机”抽查结果有不配合检查信息；

(六)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失信类别。

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严重失信

（一）当前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税务部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近三年内有五条以上（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

（三）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五）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严重失信类别。

摘自：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市监发〔2018〕15号）

附件 2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摘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附件3

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一、一般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是处罚决定书中含有情节严重等字样，但处罚结果仅为警告的，原则上按一般处理。二是对于个别处罚决定书内容描述不

完整不明确，是否属于严重性质判定不一致时，以原行政处罚机关意见为准。

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1 年。

二、严重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一是 527 号文中明确涉及的四类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处罚内容有“死亡”、“损害人体健康”、“扰乱破坏市场秩序”、“国防相关”、“情节严重”等关键字。二是结合处罚依据具体条款可明确判定“情节严重”情形，如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一般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则罚款 3 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罚款 8 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如“情节一般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则罚款 10 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罚款 30 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三是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 6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3 年。

三、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一是 527 号文中明确涉及 6 大领域、16 种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按最长公示期 3 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按照超过最长公示期的信息修复。

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诚信企业选树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维护诚信企业选树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促进全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9 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诚信企业的认定发布工作。

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负责全区诚信企业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诚信企业应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发布的全区诚信企业。

第二章 层级管理

第五条 诚信企业包括三个层级,从低到高依次为:诚信达标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

第六条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成为诚信达标企业:

- (一)企业递交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企业诚信经营,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并能积极参与信用建设工作的。

第七条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成为诚信示范企业:

- (一)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
- (二)被税务机关认定为A级信用纳税人的;
- (三)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
- (四)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予“和谐劳动关系”称号的;
- (五)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 (六)被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评定为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七)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 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八)自治区级行业协会推荐的信用优良企业;

(九)应当选树为诚信示范企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被资本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 级及更高级别的企业可申请成为诚信标杆企业。

第九条 诚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诚信企业的荣誉称号:

(一)未按要求更新相关资料,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二)报送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被行业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或纳入行业“黑名单”的;

(四)社会舆论争议较大,引起较多公众质疑,且无法提供自身无过错证明材料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条 诚信企业如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可登陆“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进行信用修复,修复期间屏蔽其荣誉称号,修复完成后恢复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诚信企业如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撤销荣誉称号,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信用修复相关要求,主动履行义务,修复完成 3 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取消荣誉称号的诚信企业名单将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取消荣誉称号理由等内容。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媒体加大对诚信企业的宣传和推介力度,推动其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为诚信企业提供免费培训。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和服务权限对诚信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环节,提供优惠便利的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鼓励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创新经营模式,为诚信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采购和出行等优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诚信企业信用状况实施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八条 诚信企业须按年度在申报系统更新相关内容。鼓励企业通过申报系统上传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证明材料,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第十九条 诚信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报假报、误导性陈述。

第二十条 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应当设立企业信用管理岗位,并由专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诚信企业要经常性开展企业内部诚信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企业内外部诚信管理机制,营造良好企业信用文化。

第二十二条 诚信企业证书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各诚信企业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打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6. 2020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南京举办

9月9日-11日,由江苏省发改委主办的2020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南京成功举办。44家省级部门信用建设牵头处室负责人,13个设区市及所属区县发改委和信用建设处负责人共23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祁彪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他表示,此次培训是省市县三级信用管理部门转隶发展改革系统以来首

次较大规模的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班，整个信用条线的同志一起集中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共同提升水平，很有必要。他强调，在面临新形势，进入新时代的新局面下，如何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建设，至关重要，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准确把握“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的新定位，准确把握“优化营商环境”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增强人民福祉”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的新期待，准确把握“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担当使命，聚焦重点，进一步展现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作为。他希望参加培训的学员利用这次学习培训机会，正确认识形势，把握工作重点，学以致用，进一步提高全省信用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本次培训邀请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源点信用、中国并购公会以及信用管理机构的领导和专家，通过专题讲解、经验分享、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从政策、规划、理论、实践等角度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深入解读。

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辅导报告。重点介绍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成效和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当前 9 大重点工作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周荣华就信用制度安排合法性问题提出其解决理路和把握要点，为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发展提出了见解。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章政结合当前形势和政策监管要求，提出了政府诚信建设和联合奖惩制度建设的重点；从理论层面分析了信用基本原理及其内涵，结合北京、上海、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等多样化政府信用实践案例，提出政府信用产品应用方向。

中国并购公会常务副秘书长、北京信世界理事长、信用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李聚合深刻阐述了社会信用体系原理，分析了大数据时代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要求，就信用立法、信用修复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对我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处负责人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推进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发展要求审视十多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客观剖析现阶段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提出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走在前列的务实之策。

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志飞系统地介绍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以及国外信用系统建设情况，提出加快完善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措施建议，为全省各地市开展信用系统建设工作提供经验参考和智慧支持。

参训人员分两批赴智慧南京中心，听取了南京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市城管局就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平台应用以及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监管与服务实践经验的介绍。

为期三天紧张而充实的培训学习，让学员们收获颇多、启发很大。大家一致表示，经过此次培训，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总体发展规划、重点关键问题、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等内容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把握发展方向，创新信用应用，提高信用建设工作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得到了提升。